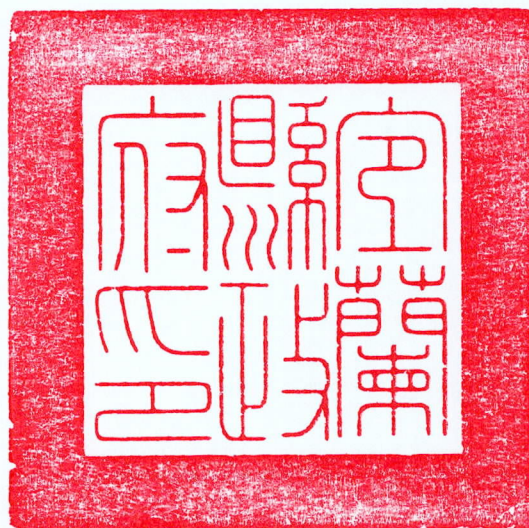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10162650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1項、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9條。
-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詳如附件圖示)：

(一)龜首A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範圍應快速無害通過，不得停留，並應注意龜首岩壁落石、海底熱泉、磺煙噴發。

- 1、A1：121°57′54.17；24°50′28.14
- 2、A2：121°57′53.58；24°50′5.64
- 3、A3：121°57′38.58；24°50′1.02

(二)龜尾B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區域設有兩處碼頭設施，為船舶進出頻繁區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B1：121°56′41.12；24°50′42.56
- 2、B2：121°56′35.64；24°50′46.67
- 3、B3：121°56′7.33；24°50′52.38
- 4、B4：121°55′57.35；24°50′44.93
- 5、B5：121°56′29.94；24°50′10.56



- 二、龜山島周圍其他區域距岸200公尺範圍內，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惟考量潮汐及風浪影響因素，距岸誤差容許值為 200 ± 30 公尺。
- 三、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游泳、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非動力浮具等。
- 四、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五、為保障遊客安全，在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
- 六、於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且應設置簡易救護藥品及包紮材料，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
- 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7條至第21條條文有關潛水活動規定辦理。
 - (二)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3條至第24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
 - (三)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之1條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 (四)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
 - (五)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

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七)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八、違反本公告限制及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第五點有關具營利性質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九、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

十、備註：

(一)龜首A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非動力各類浮具無害通過時，應注意周遭各類動力船舶，必要時採取避讓措施，自護安全。

(二)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龜山島海域環境清潔，並應維護海底動、植物及珊瑚礁生態，不得獵捕、採摘及觸碰。

(四)遇有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118。

縣長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辦理訂定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並規範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及相關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以打造龜山島近岸海域優質水域遊憩活動環境，提供民眾安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場域。



**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依據：</p> <p>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p> <p>二、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p> <p>三、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 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詳如附件圖示)：</p> <p>(一) 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p> <p>本範圍應快速無害通過，不得停留，並應注意龜首岩壁落石、海底熱泉、磺煙噴發。</p> <p>A1：121°57'54.17 ； 24°50'28.14</p> <p>A2：121°57'53.58 ； 24°50'5.64</p> <p>A3：121°57'38.58 ； 24°50'1.02</p> <p>(二) 龜尾 B 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p> <p>本區域設有兩處碼頭設施，為船舶進出頻繁區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B1：121°56'41.12 ； 24°50'42.56</p> <p>B2：121°56'35.64 ； 24°50'46.67</p> <p>B3：121°56'7.33 ； 24°50'52.38</p> <p>B4：121°55'57.35 ； 24°50'44.93</p> <p>B5：121°56'29.94 ； 24°50'10.56</p>	<p>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經緯度座標。</p>
<p>二、 龜山島周圍其他區域距岸 200 公尺範圍內，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惟考量潮汐及風浪影響因素，距岸誤差容許值為 200±30 公尺。</p>	<p>龜山島近岸海域可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p>
<p>三、 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游泳、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非動力浮具等。</p>	<p>龜山島近岸海域可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p>



<p>四、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龜山島近岸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p>
<p>五、為保障遊客安全，在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p>	<p>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p>
<p>六、於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且應設置簡易救護藥品及包紮材料，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p>	<p>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配置合格救生與簡易急救醫藥器材。</p>
<p>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p> <p>(一)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有關潛水活動規定辦理。</p> <p>(二)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p> <p>(三)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p> <p>(四)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p>	<p>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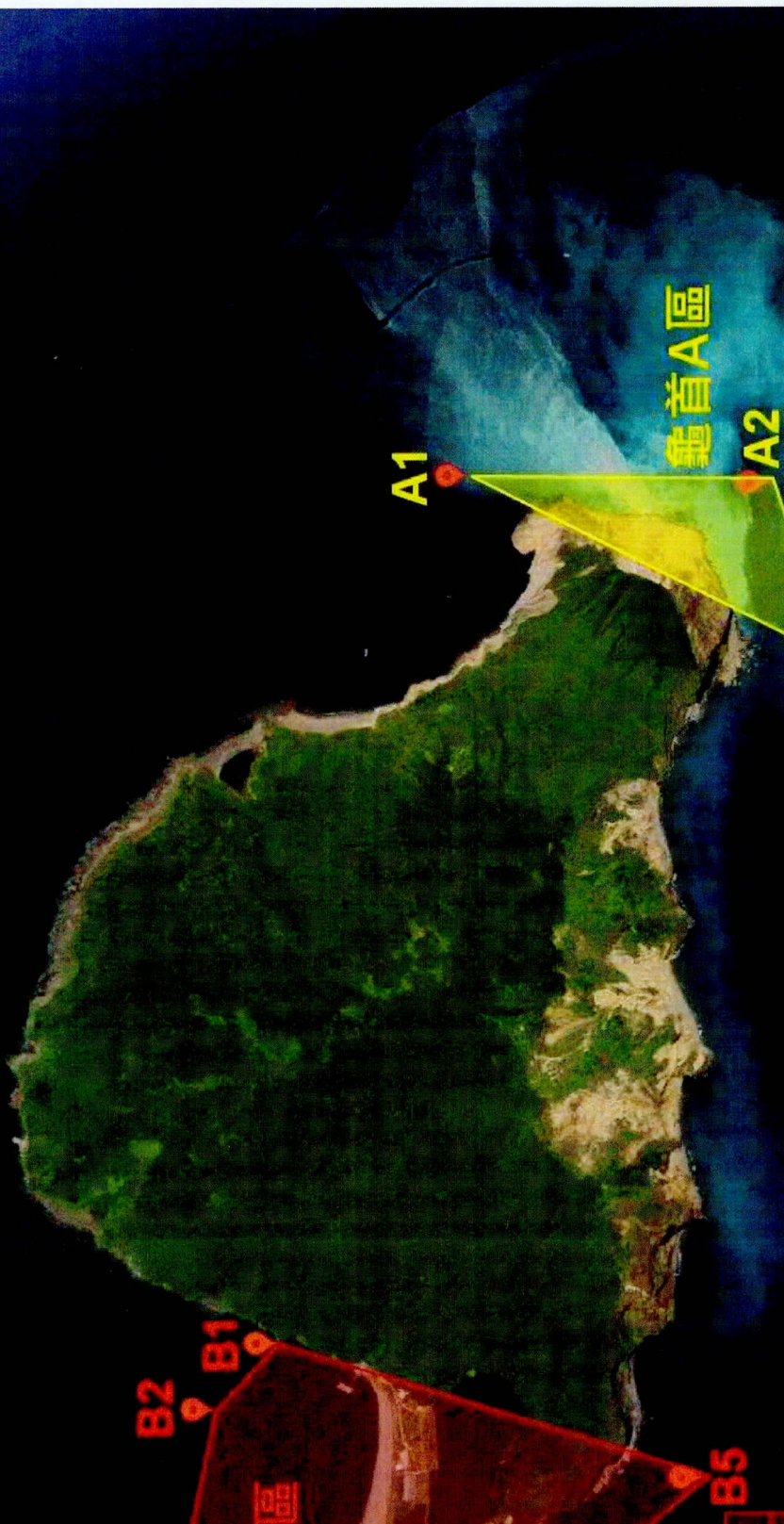


<p>理。</p> <p>(五)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六)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p> <p>(七) 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p>	
<p>八、 違反本公告限制及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第五點有關具營利性質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違反限制、禁止事項及違反投保保險金額之裁罰依據。</p>
<p>九、 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p>	<p>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p>
<p>十、 備註：</p> <p>(一) 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非動力各類浮具無害通過時，應注意周遭各類動力船舶，必要時採取避讓措施，自護安全。</p> <p>(二) 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p>	<p>其他備註事項。</p>



- | | |
|--|--|
| <p>(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龜山島海域環境清潔，並應維護海底動、植物及珊瑚礁生態，不得獵捕、採摘及觸碰。</p> <p>(四) 遇有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118。</p> | |
|--|--|





龜尾B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

點位	經度(E)	緯度(N)
B1	121°56'41.12	24°50'42.56
B2	121°56'35.64	24°50'46.67
B3	121°56'7.33	24°50'52.38
B4	121°55'57.35	24°50'44.93
B5	121°56'29.94	24°50'10.56

龜首A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

點位	經度(E)	緯度(N)
A1	121°57'54.17	24°50'28.14
A2	121°57'53.58	24°50'5.64
A3	121°57'38.58	24°50'1.02